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204

程序名稱：公開閱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1.1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2.0 目的

2.1 為推動公共工程招標作業公開化、透明化，藉由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3.0 範圍

3.1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4.0 定義

無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公開閱覽流程圖」

5.2 本局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作業，詳工程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流程」。

5.3 本局辦理公開閱覽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6.0 公開閱覽文件包括下列項目：

6.1 工程圖說樣稿（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

6.2 契約樣稿。

6.3 標單樣稿。

6.4 切結書樣稿。

6.5 投標須知樣稿。

6.6 數量表及規格樣稿。

6.7 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樣稿。

6.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與前項文件一併公開。

7.0 辦理程序

7.1 工程主辦單位簽奉核准之採購案，移本局秘書室辦理公開閱覽案件，應於公告於政府採購網路不少於五個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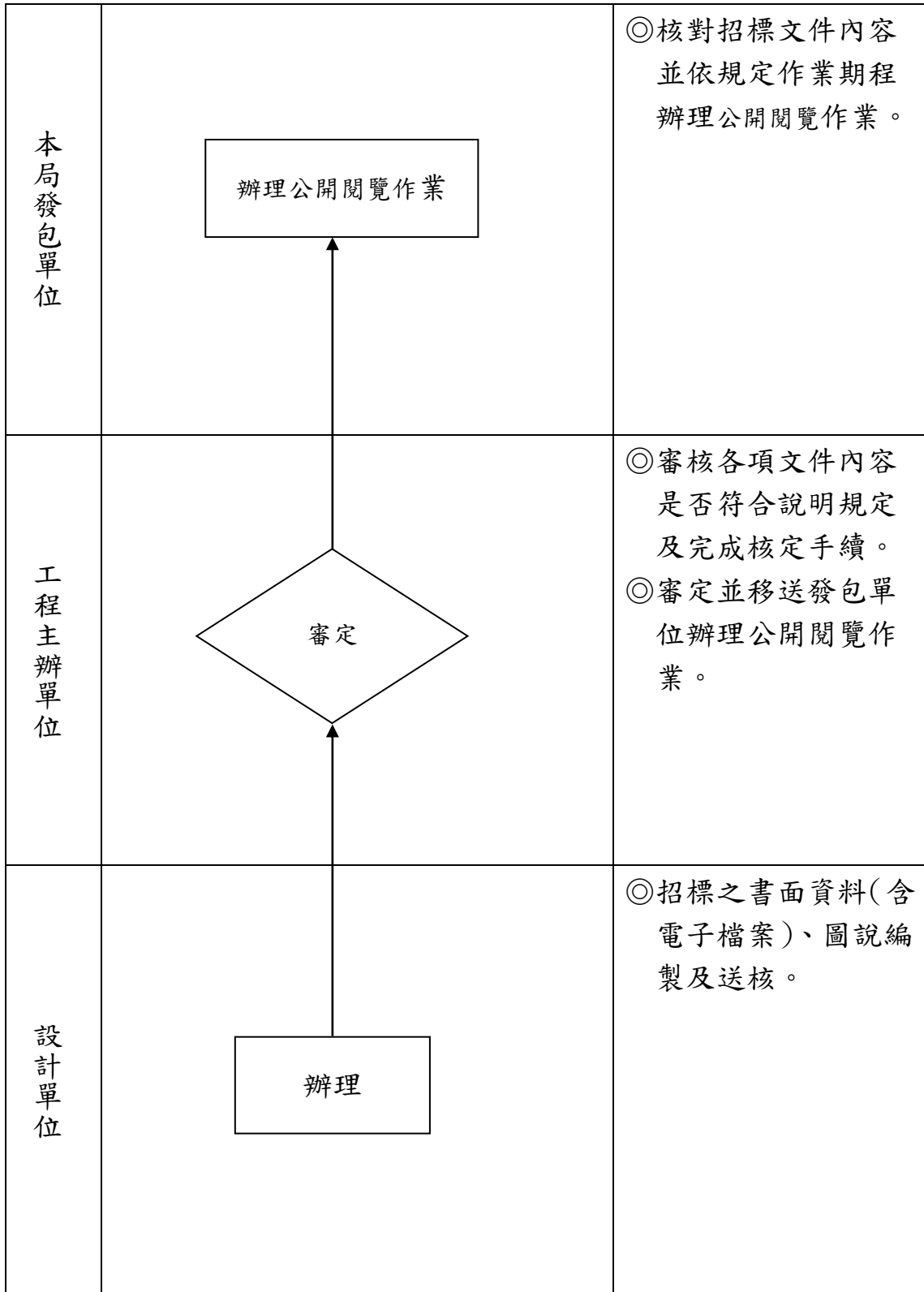
- 7.2 公開閱覽期間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
- 7.3 廠商或民對於閱覽文件如有反映事項，工程主辦單位應加以說明。
- 7.4 廠商或民眾如有反映事項，應署名並載明聯絡方式，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意見者，亦同。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後（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3日內送達本局業務單位彙整，對於逾期、未署名或聯絡方式不詳者，本局得不予處理。
- 7.5 公開閱覽結果，如需修改招標文件者，工程主辦單位應通知洽辦機關或設計廠商檢討修正後另行陳核。

8.0 表格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受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意見反映表(204-1)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公開閱覽作業流程圖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
意見反映表

工程名稱			
日期	○年○月○日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意見及建議			
您的意見及建議是否需要答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